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ST江化

公告编号：2016-092

##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1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关于控股股东被吸收合并进展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83号），核准豁免浙江交通集团因合并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而持有公司239,215,313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06%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浙铁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浙江交通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215,313股，占公司总股本43.06%，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持续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